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37.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5-021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	------	---------	---------------------------	---------------	---------------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69%	9,900	14,900	25,000	10,100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2、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76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43.07	63,217.74
负债总额	16,133.30	17,994.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5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920.55	16,792.29
净资产	44,309.77	45,222.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 目	2025 年 1-9 月（未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3.26	32,657.14
利润总额	-882.08	-4,016.53
净利润	-913.19	-3,934.65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为芜湖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49.15%，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